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: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
承辦人: 約聘人員 洪珮慈 電話: 049-2222106#1360

電子信箱:nm2357108@webmail.nantou.

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: 府教輔特字第11202030051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附件1發、51私立學校雜費統計表發、3公私立申請表發(376480000A_11202030051_ATTACH1.doc、376480000A_11202030051_ATTACH2.doc、376480000A_11202030051_ATTACH3.xls)

主旨:有關本縣112學年度第1學期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 子女等二類學生就學減免需求調查乙案,惠請依說明事項 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「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 法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需求調查對象為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, 設籍本縣且就讀私立國民中小學,凡符合規定條件者均可 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申請對象: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,設籍本縣 (繼續居住6個月以上)且就讀私立國民中小學,凡符合規定 條件者均可提出申請。

四、申請需檢附資料:

(一)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記錄與簽到單(資料不歸還,檢 附影本即可):請學校召開特推會,會議記錄中必須有討





論學生須申請就學減免之提案,另特推會出席人員須符 合法規。

- (二)請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 辦法第3條確實調查申請補助之家庭年所得總額(資料不 歸還,檢附影本即可)。
- (三)就讀私立國民中小學,由學生或法定代理(監護)人填具申請表,檢附有關證件向學校申請,經學校審查無誤後,檢附有關證件(請加蓋影本與正本相符)、統計表(小數點皆以無條件捨去)、註冊單(須能證明雜費金額)影本,免函報本府辦理。
- (四)請依上述確實核對申請資料、相關佐證表件、統計表之 金額無訛,並掌握送件期限(郵戳為憑)。請於112年9月 13日(星期三)前免函報本府辦理,逾期不受理。
- 五、本補助不包含視障用書等特殊書籍(請以該書籍相關補助 規定另行申請)。
- 六、有關就學減免相關文件請至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網站下載 (中心首頁→資源分享→表格一覽表→就學減免。網址: https://reurl.cc/lo0X9E)。
- 七、待程序一切就緒,本府將另行核定函再請各校依核定函說 明辦理。
- 正本: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(南投縣政府除外)、南投縣私立普 台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弘明實驗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三育高級中學、南投縣 私立均頭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私立普台國民小學、同德學校財團法人南投縣同德高 級中等學校、南投縣復臨國際實驗教育機構、南投縣森優生態實驗教育機構、南 投縣親愛音樂藝術實驗教育機構、南投縣均頭國際實驗教育機構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 2023/08/25 文 13:38:13 章



